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A1813（古墩路702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方银军、洪树鹏、陆伟娟、邹欢金回避该项议案表决。

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9 日